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10〕67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古籍保护工作,根据国家有关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,经市政府同意,现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充分认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

我市古代文献典籍遗存丰富。这些古籍是中华民族在数千年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的重要文明成果,蕴含着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、思维方式和想象力、创造力,是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、一脉相承的历史见证。古籍具有不可再生性。保护这些古籍对促进文化传承、联结民族情感、弘扬民族精神、维护祖国统一及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。同时,加强古籍保护工作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建

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。

近年来，在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，我市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。但由于多种原因，当前我市古籍保护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，如古籍底数不清，收藏条件较差，古籍老化，破损严重；古籍修复手段落后，保护和修复人才匮乏，部分古籍面临失传的危险。因此，加强古籍保护工作刻不容缓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切实做好古籍保护工作。

二、古籍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基本方针和目标任务

(一) 指导思想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加大古籍保护工作力度，建立科学有效的古籍保护制度，提高全社会的古籍保护意识，充分发挥古籍在传承中华文化、提高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、增强民族凝聚力、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。

(二) 基本方针。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方针。坚持依法保护和科学保护的原则，正确处理古籍保护与利用的关系，统筹规划、分类指导，突出重点、分步实施。

(三) 目标任务。结合国家实施的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和“十一五”国家古籍整理重点图书出版规划，全面、科学、规范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。具体任务：一是对全市各级、各类图书馆、博物馆，民族宗教、教育、卫生、文物、新闻出版等系统以及民间的古籍收藏和保

护状况进行全面普查，摸清古籍底数，编制出版《郑州市古籍联合名录》。二是实现古籍分级保护，编制《郑州市珍贵古籍名录》，完成我市推荐、申报《河南省珍贵古籍名录》的相关工作。三是完成一批古籍书库的标准化建设，命名一批“郑州市古籍保护重点单位”，做好我市推荐、申报“河南省古籍保护重点单位”的相关工作。四是建立古籍综合信息资源数据库，加强古籍整理、出版和修复工作。五是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古籍保护专业人员，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古籍保护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，使我市的古籍得到全面保护。

三、科学规范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

(一)全面开展古籍普查工作。时间安排：2010年年底前完成全市二级以下古籍普查工作，汇总古籍普查成果。普查范围：全市各级公共图书馆，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图书馆，文物博物、民族宗教、医疗卫生等单位及民间收藏的古籍。普查对象：汉文和各少数民族文字的古籍(甲骨、简册、帛书、金石拓片等特种文献暂不列入此次普查范围)。普查的主要内容：古籍基本情况、古籍破损情况和古籍保存状况等。组织实施：普查工作由市古籍保护工作委员会联席会议统一领导、统筹规划，市文广新局负责组织实施。市图书馆设立市古籍保护中心，负责全市古籍普查登记和人员培训工作，汇总古籍普查成果，向河南省古籍保护中心报送古籍普查报表；各县(市、区)公共图书馆负责本地古籍普查登记工作，汇总并逐级上报本地古籍普查报表；教育、民族宗教、文物等部门根据实

际情况,制订本系统古籍普查工作方案,组织开展普查工作,并将普查数据汇总后报市古籍保护中心。各收藏单位收藏、保管的古籍(包括民间收藏)所有权不变,其中珍贵古籍文献需要整理、出版、修复的实行申报制,由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、规划和落实。

(二)编制《郑州市珍贵古籍名录》。在全面普查基础上,各县(市、区)编制本地的古籍目录,市编制《郑州市珍贵古籍名录》,并选择其中部分古籍申报《河南省珍贵古籍名录》。对列入《河南省珍贵古籍名录》及《郑州市珍贵古籍名录》的古籍,收藏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完善保护措施,切实做好保护工作。各级政府要对此进行监督检查。

(三)改善古籍保管条件。制订完善古籍书库的建设标准和技术标准,改善古籍保管条件,完善安全措施,保障古籍安全。加强古籍保护单位的规范化建设,命名一批“郑州市古籍保护重点单位”,积极做好我市推荐、申报“河南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”的相关工作。

(四)加快推进古籍修复工作。集中资金,有计划地对破损古籍进行修复,重点抓好列入《河南省珍贵古籍名录》及《郑州市珍贵古籍名录》的濒危古籍的修复工作。各古籍收藏单位要建立修复档案,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修复,确保修复质量。

(五)加强古籍的整理、出版和研究利用。按照古籍数字化标准,规范古籍数字化工作,建立古籍综合信息资源数据库。市古籍

保护中心负责建立市古籍综合信息资源数据库，各县(市、区)也要建立本地的古籍综合信息资源数据库。同时，加强古籍的出版、研究、利用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古籍资源，发挥古籍应有的作用。

四、建立古籍保护工作的保障机制

(一)建立古籍保护工作协调机制。建立由市文广新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民委(宗教局)、文物局等部门组成的市古籍保护工作委局际联席会议制度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古籍保护工作。各县(市、区)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，组织实施本地的古籍保护工作。各级政府要将古籍保护作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强化保护措施，建立健全古籍保护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。要充分发挥专家在古籍修复、保护、研究等方面的作用，古籍保护工作任务较大的地方要成立专家委员会，负责古籍的鉴定、定级及普查、保护咨询工作，推动古籍保护工作有效开展。

(二)加大古籍保护资金支持力度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古籍普查、修复、出版及数字化等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。要制定鼓励政策，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参与、支持古籍保护工作。

(三)加强古籍保护人才培养。有关部门要制订规划，多渠道、分层次培养古籍保护人才。要加强古籍保护工作人员的在职培训，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古籍保护和修复专业，培养一批技术

精湛、素质较高的古籍保护专业人才。积极开展国际与地区间古籍保护的交流与合作。

(四)加大古籍市场监管力度。有关部门要依法规范古籍市场流通和经营行为,加强古籍销售、拍卖行为的审核备案工作,严厉打击盗窃、走私古籍等违法犯罪活动。

(五)加强对古籍保护的宣传。各级、各类图书馆要积极拓展文化教育功能,通过讲座、展览、培训、研讨等形式宣传古籍保护知识,促进古籍利用和文化传播。广播电视台、报刊、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加大古籍保护工作宣传力度,普及保护知识,展示保护成果,培养公众的保护意识,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古籍的良好氛围。



主题词:文化 古籍 保护 意见

主办:市文广新局

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八处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
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0年7月6日印发
